

消防设施维修 合同

编号： 11N32879310420241801

采购单位（甲方）： 疏勒县牙甫泉镇中心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莎车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6756号	消防设备：灭火器 加压换粉维护 保养+一级消防 注册师	-	-	品牌:是否中小企业 制造产品:否	1	次	41726 2.00	417262.0 0
合同总价（元）		417262.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新疆政采云招标维修清单维修完成后向甲方通知验收，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30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6756号	其他建筑物、 构筑物修缮	1	417262.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疏勒县牙甫泉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消防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消防维修概况

1.1地点：疏勒县牙甫泉镇中心，13村，17村幼儿园

1.2内容：详见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按照新疆政采云招标维修清单内的工程量包工包
料，清单内的工程量包消防验部门验收合格，详细请看新疆政采云招标维修清单。）

1.3承包方式：乙方承包消防维修的所有所需材料、垃圾清理、辅料、人工、装运等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税金等一些费用。

1.4消防维修期限：协议工期为30天，

开始维修日期：2024年9月10日

维修结束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本消防维修项目的中标价为人民币：417262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
整）。

2.2本消防维修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结算付清。

（备注：乙方按照新疆政采云招标维修清单维修完成后向甲方通知验收，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并30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款。）

2.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要
求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时止。

2.4本消防维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以甲方认定为准。

2.5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本合同乙方施工的建设工程一切规费、保险等，所
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中。

2.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
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消防维修项目，包含了完
成该消防维修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
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7甲方应充分考虑和认可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消防维修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2.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消防维修情况，甲方接通消防维修场地内外满足维修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费用，不单独计算，由甲方在消防维修中给予提供。

三、消防维修变更及结算

3.1在消防维修中，甲方根据消防维修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维修费用依变更维修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3.2变更维修价款（或）调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

四、竣工验收及质量保证

4.1消防维修完工后，须经甲方、乙方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4.2该消防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4.3本合同约定的消防维修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消防维修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

五、甲方义务

5.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提供施工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消防维修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消防维修所必需的条件接至维修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5.3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应由甲方提供书面相关资料。

六、乙方义务

6.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维修，保证按期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6.2保证消防维修项目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施工的一切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费用。

6.3维修完工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

6.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七、安全约定

7.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为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职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在安装及后续维修时加强安全教育与检查，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

7.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货物交付和维修安装）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8.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消防维修停工、窝工，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可补偿相关费用。

8.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后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天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超过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9.1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至全部义务结束时止。

9.2如合同一方提出合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经双方认可后，须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中相应条款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不再执行，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报价单及平面设计图纸（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货物签收或消防维修施工安装中的涉及变更、签证、付款、延期等增加或影响甲方权利义务的任一行为，除由消防负责人签字外还须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方指定_____为消防负责人，负责现场与乙方对接处理该消防维修项目相关事务。

9.6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信息、税务登记证等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并由各方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后交付于对方。

9.7双方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地址等，能够收到对方发出的各类信函或通知。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变更方须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告知对方，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680101120101195421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